

# 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

## (一期颗粒饲料 2 万吨/年)

#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

2019 年 3 月 10 日，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了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（一期颗粒饲料 2 万吨/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（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）并特邀 2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#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公司成立于 2008 年，新建厂置位于莘县徐庄镇东，齐南路与德商高速交汇处西南角。项目工程投资 800 万元，占地 12000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、原料及产品仓库。一期共建设颗粒饲料生产线 2 条，及其它公用、环保配套设施。建设性质为(迁址)改扩建，生产规模为：年产 2 万吨颗粒饲料。

##### 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原有年产 1.5 万吨饲料项目，位于徐庄镇驻地，卫生防护距离等受限。为拓展发展空间，公司拟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新厂址建设，并增加产能至颗粒饲料 3 万吨/年。目前项目完成一期，建设 420/420d 型生产线各一条，年生产颗粒饲料 2 万吨。

2018年2月，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8年3月，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【2018】6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受业主委托，于2019年1月11日—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并编制了《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（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/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LAKHY2019004号）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800万元。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.5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（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/年）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一期建设中，根据污染物处理的需要，其环保设备及排放方式变动如下：①将环评中11套布袋除尘器合并为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。进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，初清、粉碎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，三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（P1，18米）；②2条生产线制粒、冷却工序各设一套布袋除尘器、各增加一套UV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，用于异味净化。分别经一根排气筒排放（P2、P3，均26米）。较环评与批复相比，异味处理提高了净化工艺和排放高度。目前厂区使用罐装天然气，厂区外燃气管道尚在铺建中，后期改用市政管道供气。

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调试情况

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出具了《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（一期2万吨/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为90%，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（环发[2000]38号文）：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、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%以上的要求。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，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软水制备废水。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#### 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：进料、初清、粉碎工序（P1）、制粒、冷却工序（P2、P3）排气筒颗粒物浓度均符合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“重点区域”标准要求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。P2、P3排气筒恶臭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要求。P4天然气锅炉排气筒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排放浓度符合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要求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。经核算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限制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恶臭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### 3、噪声

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、物流装卸等。建设单位主要采取购置低噪声设备、将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、对厂房进行隔声处理、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进行处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噪声区间为 52.6—59.4 (dB)，夜间噪声区间为 44.5—48.9 (dB)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

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，初清工序的杂质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，光氧设备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等。

其中筛分杂质、筛分粉尘、废反渗透膜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；除尘器投料粉尘、除尘器粉碎粉尘及除尘器包装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；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。

光氧设备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，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修改单要求，设置了危废暂存间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。

### 5、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 1. 环境管理

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，任命了环境管理人员，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。

#### 2、其它

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和环评批复时没有发生变化。

## 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（一期2万吨）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；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。

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。

## 六、后续工作建议

1、结合工艺特征，重点做好粉尘（颗粒物）、异味的工艺收集与处理，控制起尘节点（如振动筛、卸料初筛等）提高收集效率、确保净化设施稳定运行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进一步优化UV光氧设备布置，方便维修、更换耗材。

2、加强清洁生产管理，车间定期清洁积尘，卸料区、各作业层地坪湿扫/机械清扫/立体吸尘清洁相结合。

3、加强危废间建设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。应加强润滑油使用管理与废油收纳，废润滑油纳入危废管理。加强对物料油储存区浸染、流失的控制。

4、提高环保管理制度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账。台账建立参考HJ944—2018（第4款、附录A）。

5、锅炉硬水宜资源化利用，作为晒水抑尘使用。

6、目前市政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至厂区，计划 2019 年 12 月底接入市政天然气管网。在此期间内，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，安全设施安装到位，确保燃气安全。

7、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。

## 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3 日

附件

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颗粒饲料搬迁改造项目

(一期颗粒饲料2万吨/年)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签字	备注
组长	王庆佳	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	总经理	王庆佳	建设单位
组员	韩明	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	高工	韩明	特邀专家
	谭学界	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高工	谭学界	特邀专家
	任广伟	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	工程师	任广伟	验收监测单位
	刘旭	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工程师	刘旭	环评单位